附件1：

威海城市形象广告语征集报名表及

个人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单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广告语 |  | | |
| 广告语创意说明 |  | | |
| 承诺内容 |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海城市形象广告语征集方案》，同意该方案中各项声明条款； 2. 应征作品为本人原创，享有完全著作权，如有侵权行为，后果由本人自负，与征集人无关。 | | |
| 其他说明事宜 |  | | |
| 承诺人签章 |  | 日期 |  |

附件2：

威海城市形象广告语征集单位

报名表及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应征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广告语 |  | | |
| 广告语创意说明 |  | | |
| 承诺内容 | 1.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威海城市形象广告语征集方案》，同意该方案中各项声明条款； 2. 应征作品为本单位原创，享有完全著作权，如有侵权行为，后果由本单位自负，与征集人无关。 | | |
| 其他说明事宜 |  |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 日期 |  |

附件3:

**威海城市形象广告语应征作品**

**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

本机构/人（下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征集启事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向大赛组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对其因参加威海城市形象广告语征集活动而提交至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应征方案，是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该应征方案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应征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第二条 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排他的将其对应征方案所拥有的著作权，及其对应征方案的全部权利，在世界范围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转让给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含合法继承人，下同)，即应征方案所拥有的著作权全部由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享有。

第三条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放弃其对应征方案著作权中所有的精神权利，包括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在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求承诺人或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自行指定的第三方对应征方案进行修改时，承诺人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组委会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并根据组委会的要求配合相关的修改工作。

第四条 承诺人同意，如应征方案最终被选定为录用作品，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有权采取任何方式对其进行再制作或再创作，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等。  
 第五条 承诺人(或原创作者)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方案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表。承诺人承诺，未经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事先书面批准，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参赛事宜或应征方案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等。  
 第六条 承诺人自愿同意，考虑到征集活动的性质，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不必支付与作品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者与作品的商业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承诺人自愿放弃要求分享应征方案的商业利用所带来的利润的权利。  
 第七条 承诺人承诺，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为录用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开发、授权、许可、转让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原创作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承诺人非原创作者的，应当保证原创作者自愿同意本承诺函的内容并根据本承诺函第八条的约定提供证明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承诺人承担)。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自愿放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的权利。

第八条 承诺人应就其在本承诺函项下针对原创作者相关权利、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依据。

第九条 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并在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全额索赔，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诺人承担。

第十条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征集活动，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无论应征方案是否中选，应尊重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尊严、特权和荣誉。

第十二条 未经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第十三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并以中文作出。如有争议，自愿同意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函是本人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做出的，对承诺的上述内容的法律涵义全部知晓并自愿履行上述全部承诺。**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

日期: